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西藏的确立与组织机构建设

宋月红

[摘要] 西藏和平解放以来,作为西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西藏的确立与西藏民主改革和自治区成立互为条件、密不可分。其在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的发展主要表现是,率先在全国省级人大中成立常委会,并根据西藏实际开展了会议制度、组织机构设置和县级人大常委会的设立等自身建设,在推进西藏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发挥了地方性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历史作用。

[关键词]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地区工作委员会

[中图分类号] D6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557(X)(2016)03 - 0222 - 06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新中国的政体。西藏地方自新中国成立特别是和平解放以来,逐步形成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基础与条件,并在完成民主改革的基础上,从乡、县到自治区逐级确立起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奠定人民民主新西藏的根本政治制度。西藏坚持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西藏民族区域自治、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当代西藏一切发展进步的根本政治制度基础与源泉。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西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

西藏和平解放以来逐步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新中国的民族平等政策所赋予的,是保障中华各民族平等团结和推动西藏经济、文化发展所要求的。民族区域自治是新中国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族聚居区政权建设的基本内涵与特征。

新中国成立时,西藏还处在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和官家、贵族和上层僧侣的统治之下,不仅内部不团结,而且亲帝分裂势力图谋将西藏从祖国分裂出去的活动日益加剧。实现西藏的解放和发展,首先需要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反对封建农奴制和反分裂。为此,中央人民政府根据西藏的历史与现实情况,确立了和平解放西藏的方针,并以党的民族平等政策感召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到北京协商和平解放西藏的办法。

《共同纲领》在民族政策中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①根据这一规定,西藏作为以藏族为主体民族的

^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N],《人民日报》1949年9月30日。

少数民族聚居区,具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1950年5月29日,西南局提出的关于与西藏地方政府谈判条件得到中共中央的批准,“实行西藏民族区域自治”^①是其重要内容;1951年5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签订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十七条协议”,标志西藏和平解放。协议规定,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西藏人民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②这一规定是西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政治和法理基础与历史逻辑起点。从此,民族区域自治在西藏由政策逐步变为现实。

新中国在民族聚居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从政权建设上首先需要建立相应的自治机关。然而,自治机关在新中国的国家政治体制中同时是地方一级国家政权机关。因此,自治机关尽管有其自身特殊性,但它的产生和运行仍然是需要遵循新中国关于地方政权机关建立的基本制度和原则的。《共同纲领》根据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社会历史条件,规定了国家政权的性质、行使权力的机关和产生办法。这就是,新中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政府为行使各级政权的机关。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各级政权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③这些规定的基本精神和原则,概括起来,一是人民是行使权力的主体,人民当家做主;二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通过普选产生;三是实行民主集中制。在这些规定的指导下,1952年8月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18次会议批准的《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第3章第11条规定:“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的建立,应依据民主集中制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基本原则。”纲要第7章附则第36条还规定:“全国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除已经实行区域自治者外,凡革命秩序初步建立,各阶层人民愿意实行区域自治时,即应着手实行区域自治,并设立筹备机构或应用现有的适当机构,进行关于召集人民代表会议及其他必要的准备工作。”^④以上这些政策和法规表明,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并以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为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的。

与此同时,新中国在民族聚居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又需要根据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精神与原则,从各民族聚居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自治机关。为保证和平解放西藏“十七条协议”的贯彻执行,根据全国政权建设情况和西藏当时的实际,协议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设立政权机关——军政委员会。然而,西藏当时并没有全部实行协定的物质基础、群众基础和上层基础,勉强实行,则害多利少。为此,1952年4月6日,中共中央在《关于西藏工作的方针》中指出,暂缓成立军政委员会。^⑤随着新中国政治形势与社会条件的发展,制定宪法提上国家政治生活的议程。其中,民族自治地方如何建立自治机关,成为制定宪法中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课题。1954年3月23日,毛泽东在宪法起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说,为了照顾少数民族特别是西藏的情况,在草案第61条中写了第3款,即“各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具体形式,按照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数人民的意愿规定”。如果按照第61条第2款办,就要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人民政府。由于那时西藏是达赖喇嘛管事情,达赖喇嘛不是人民选出来的,如此恐怕达赖喇嘛不干。可以按照第3款办事。搞人民政府不行,可以按照大多数人民的意愿办事,搞别的具体形式。^⑥毛泽东探索自治机关的实现形式,阐明了建立自治机关的根本政治与法理基础。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宪法》,其第5节第67条中规定:“自治机关的形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编:《西藏工作文献选编》(1949—2005)[Z],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8—19页。

② 同上,第43页。

③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人民日报》1949年9月30日。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1952年2月22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N],《人民日报》1952年8月13日。

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编:《西藏工作文献选编》(1949—2005),第104页。

⑥ 同上。

式可以依照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数人民的意愿规定。”^①这是新中国的民族平等团结政策在建立民族自治地方政权及其自治机关上的具体落实,是新中国坚持和发展人民民主在民族区域自治中的充分体现。根据新中国国情实际,在民族自治地方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具有充分而集中地表达“民族大多数人民的意愿”的政治优势。这说明,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同样是要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才能建立起来。

二、西藏自治区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召开与自治区的成立

历史地看,西藏在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前,作为地方参加了新中国第一届、二届和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参与了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事务管理。与全国其他地方不同的是,这期间西藏尚没有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其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是采取代表会议的形式选出的。

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根据中央的提议,西藏地方政府、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和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一致同意不再在西藏成立军政委员会,而是直接成立统一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1956年4月22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正式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是负责筹备成立西藏自治区的带政权性质的机关,旨在通过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和西藏内部团结,加强培养民族干部和西藏地方建设,为成立自治区积累工作经验和创造各种条件。

在西藏自治区筹备成立期间,鉴于西藏实行民主改革的条件还不成熟,中央作出了西藏“六年不改”的方针,即从1957年起至少6年以内,甚至在更长的时间以内,在西藏不进行民主改革。6年过后是否即时进行改革,到那时候依实际情况再作决定。^②民主改革就是要废除西藏封建农奴制,然而西藏上层分裂势力则要的是“永远不改”。在这种“改”与“不改”的矛盾发展中,西藏上层分裂势力在1959年3月发动了全面武装叛乱,并撕毁了“十七条协议”。这样,“六年不改”方针就失去了继续执行的必要,中央人民政府被迫在西藏提前实行民主改革。4月28日,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西藏问题的决议》,指出在西藏,同在其他少数民族地区一样,应当坚决实现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的民族区域自治。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应当根据宪法,根据西藏广大人民的愿望和西藏社会经济文化的特点,逐步实现西藏的民主改革。^③由此,西藏通过边平叛边改革,彻底废除了封建农奴制,并进入农牧民个体所有制的“稳定发展”时期,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条件也日渐成熟。

为推进西藏自治区成立工作,中央在1961年4月21日的《关于西藏工作方针的指示》中指出,经过普选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是西藏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一件大事,特别是基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具有重大意义。在基层人民代表大会建立起来以后,再建立县级的和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成立西藏自治区。^④根据这一指示精神,西藏建立了主持普选的自治区选举委员会和各级选举机构^⑤,通过了《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条例》。经乡县基层普选,西藏各地分别召开了乡县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会议,成立了乡县人民委员会,并在此基础上选举产生了出席西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根据《西藏自治区选举委员会关于公布西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名单的决定》^⑥,全区61个选举单位,共选举出席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01人,其中藏族代表226人,汉族59人,门巴族5人,珞巴族3人,回族4人,纳西族1人,怒族1人,其他代表2人,藏族等少数民族代表占代表总数的80%以上。这些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民族性和群众性,而由他们所选举产生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N],《人民日报》1954年9月21日。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编:《西藏工作文献选编》(1949—2005),第199页。

③ 同上,第362页。

④ 同上,第257页。

⑤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编著:《中国共产党西藏历史大事记》(1949—2004)[M],第1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5年,第201页。

⑥ 《西藏日报》1965年8月26日。

西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则具有充分的合法性和坚实的社会政治基础。

西藏自治区由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成立。1965年8月23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58次会议同意于1965年9月1日召开西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成立西藏自治区,并决定将这个议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①8月25日,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15次会议,根据国务院的议案,讨论并通过《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的决议》,批准国务院议案,成立西藏自治区。^②8月30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举行最后一次常委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向西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工作报告,完成其历史使命。

1965年9月1日至9日,西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拉萨隆重举行。西藏自治区筹委会代理主任委员阿沛·阿旺晋美作《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工作报告》,回顾和总结西藏自治区筹备成立的历史进程和各项工作成就,进一步具体阐明了西藏民族区域自治的性质。9月8日,出席大会的293名人民代表^③,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以阿沛·阿旺晋美为主席,以周仁山、帕巴拉·格列朗杰、郭锡兰、协绕顿珠、朗顿·贡噶旺秋、崔科·顿珠才仁和生钦·洛桑坚赞为副主席,以大瓦、多杰才旦、阿沛·才旦卓嘎、阴法堂等29人为委员所组成的西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委员会。^④

西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和各类自治机关的组成人员,宣告西藏自治区正式成立。

三、改革开放新时期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设立与组织机构的完善

关于各级人大机关的设置,自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召开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除全国人大设有常委会外,地方各级人大是不设常委会的,会议则由本级人民委员会召集。这种局面在改革开放后,由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发生改变。1979年6月18日—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举行,通过《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是年,全国有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常务委员会。在全国省级人大常委会中,西藏自治区率先设立了人大常委会。^⑤1979年8月14日,西藏自治区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决定设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并选举产生了由45人组成的自治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本届常委会组成人员中,藏族27人,占60%,其他少数民族1人;常委会主任、副主任12人,藏族8人,占67%,其他少数民族1人。阿沛·阿旺晋美为主任、热地为第一副主任,陈竞波、苗丕一、王静之、胡宗林、王运祥、德格·格桑旺堆、次仁拉姆、崔科·顿珠才仁、朗顿·贡噶旺秋、生钦·洛桑坚赞为副主任,多杰才旦为秘书长。自治区三届人大二次会议还决定,将原西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改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天宝当选为主席。

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在成立之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主要就机构设置和会议制度等方面进行自身建设。(一)关于常委会机构和日常工作问题。西藏自治区三届人大二次会议闭幕后,常委会第一次主任会议在阿沛·阿旺晋美的主持下,于1979年8月24日召开。会上,阿沛·阿旺晋美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构人员要少而精,要灶小火力旺。会议决定设立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处等机构,决定建立主任会议制度,通常情况下每周一召开一次主任会议。阿沛·阿旺晋美由于经常在北京,不在西藏,其在会上宣布委托热地全权负责常委会的日常工

① 《国务院举行第一百五十八次全体会议,同意正式成立西藏自治区》[N],《人民日报》1965年8月24日。

②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批准成立西藏自治区》[N],《人民日报》1965年8月26日。

③ 《我区选出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主席、副主席》[N],《西藏日报》1965年9月9日。

④ 《西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西藏自治区主席、副主席、人民委员会委员的公告》[N],《西藏日报》1965年9月10日。

⑤ 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设立常委会时间可参中国人大网地方人大频道(<http://www.npc.gov.cn/npc/xinwen/dfrd/dfrd.htm>)“历史资料”栏中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大事记”和千龙网(<http://beijing.qianlong.com/3825/2009/12/10/1060%405336518.htm>)“1979年北京市第七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大事记”等整理。

作。后来,西藏自治区党委决定,热地任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①1980年1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正式成立。(二)关于人大常委会会议周期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常委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然而,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成立初期,由于会议议题不多,有时开会就是组织学习文件等,每两个月开一次会实有困难。为此,热地曾专门向杨尚昆和习仲勋作了汇报,提出“能不能推迟开”,同时希望全国人大办公厅能出台有关文件。杨尚昆和习仲勋的意见是,对于这个问题,人大办公厅不能下文件,但具体情况可由西藏自治区自己掌握。^②

1984年5月31日,《民族区域自治法》由第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其在第2章“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机关的组成”中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③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第三届人大成立以来,迄今已持续到第十届,历任主任均为藏族公民。其中,1981年4月,自治区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免去阿沛·阿旺晋美的常委会主任职务,选举杨东生(协绕顿珠,藏族)为主任。自治区第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阿沛·阿旺晋美为常委会主任;自治区第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热地为常委会主任。2003年3月15日,热地在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当选为副委员长,因此不再兼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此前,为了加强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人大工作,中央曾在1998年明确,各省、直辖市人大主任一般都由党委书记兼任,民族自治地区根据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决定。中央根据西藏的实际情况,考虑可不由区委书记兼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依照《民族区域自治法》,自治区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接受热地辞去主任职务,补选原任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的列确为常委会主任。自治区第九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列确为常委会主任;2010年1月15日,自治区第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列确辞去主任职务,选举向巴平措为主任;自治区第十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白玛赤林为常委会主任。

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工作委员会和派出机关,健全人大制度和工作机制。

(一)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的设立。为加强西藏民主法制建设,推进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制工作,1980年6月17日,自治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小组的决定》。法制小组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宪法和国家有关法令、条例、规定的精神,结合西藏的实际情况,会同自治区的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起草或修改有关西藏民族区域自治组织条例和各方面的单行法令或条例、规定等,提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实施。对西藏和平解放以来所制定、颁发的地方性法令、条例、规定等,进行全面的清理,本着有利于西藏民族团结和发展生产,有利于实现新的历史条件下的中心任务和奋斗目标的原则精神,提出废止、修改或继续施行的意见。对已经颁布的全国和西藏的各种法令、条例、规定等在全区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为加强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督察、法制和代表资格审查工作,1983年7月9日,西藏自治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设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督察、法制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成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督察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1984年12月8日,西藏自治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条例规定,常委会本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立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常委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委员会。2007年1月5日—7日,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29次会议,决定设立内务司法委员会、代表人事选举委员会、农牧环境资源委员会。^④

(二)常委会派出机关的设置与演进。根据上述《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在各地区行政公署所在地设立人大工作联络处,作为常委会的派出机关。

① 袁祥、王逸吟:《第一个省级人大常委会诞生的前后》[N],《光明日报》2009年7月2日。

② 热地:《仲勋同志与西藏工作》[N],《西藏日报》2015年9月24日。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编:《西藏工作文献选编》(1949—2005),第375页。

④ 《西藏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拉萨召开》[N],《西藏日报》2007年7月6日。

这些地区人大工作联络处在地委的领导下,负责人大工作的上下联系、沟通情况,研究和帮助解决县人大常委会工作中的一些问题。1990年4月21日,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联络处工作规则》,改人大工作联络处为地区联络处,并明确了其地位、职责和工作程序。人大地区联络处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派驻各地区的办事机构,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和地委的领导下进行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时,人大地区联络处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1996年11月25日—26日,自治区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22次会议,通过地区联络处改设为地区工作委员会的决定。地区工作委员会是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受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地区工作委员会实行委员会制,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自人大地区工作委员会设立以来,设立了那曲、山南、林芝、昌都、日喀则和阿里地区工作委员会。2001年11月23日,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2008年9月26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修订该条例。地区工作委员会根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结合本地区实际开展检查宪法、法律、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在本地区的贯彻实施情况等工作。人大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应当列席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地区工作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列入本地区财政预算,人员编制、工作条件由本地区负责解决。

2014年以来,西藏城市化加快发展,先后在日喀则、昌都和林芝撤地设市。^①此前,西藏只在首府拉萨设有地级市。随着日喀则等市的成立,这些地区的人大制度也将由地区工作委员会改设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并享有地方立法权。

(三)县级人大常委会的建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西藏各县都要成立人大常委会。然而,由于西藏地广人稀,有的县人口很少,有的县机关编制很少,如果每个县都成立,首先就没有人员编制。据热地回忆,他曾就这个问题向习仲勋汇报。习仲勋指出,成立县级人大常委会应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不能“一刀切”;今后肯定要成立,从目前来看确实有些实际困难。习仲勋还让他找时任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的王汉斌研究这个问题。王汉斌对此答复说,西藏有些县人口少、编制短缺,在成立时间上可以灵活掌握。但这个问题,从全国人大来讲,不能说完全同意。^②随后,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中央对人大常委会工作的要求,结合西藏实际情况,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建议县级人大常委会的领导班子应按少而精的原则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干部。每县至少应配备1—2名专职正副主任,主持县人大常委会的日常工作,县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也应同时建立,并配备两三名专职工作人员。1981年9月29日,区党委批转这个建议,并要求各地遵照执行。西藏县级人大常委会逐步建立起来,并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

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设立以来,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主要是: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加强地方立法工作;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开展执法检查和工作监督,强化监督职能,健全监督机制;指导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促进基层政权建设;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密切同代表、基层人大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发挥专门委员会和办事机构的作用;加强法制宣传工作,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坚决反对分裂,维护社会稳定。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在推进西藏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发挥了地方性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历史作用。

[本文责任编辑 黄维忠]

【作者简介】 宋月红,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研究员。(北京 100009)

① 2014年6月26日国务院批复撤销日喀则地区,设立地级日喀则市,原县级日喀则市改为桑珠孜区;2014年11月3日,昌都地区撤地设市获国务院批,12月10日,中国共产党昌都市委员会、中国共产党昌都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正式在昌都市揭牌成立;2015年4月3日,国务院同意西藏自治区撤销林芝地区设立林芝地级市。

② 热地:《仲勋同志与西藏工作》,《西藏日报》2015年9月24日。